

米林县南伊乡 珞巴族社会 历史调查报告

一、富饶美丽的南伊河两岸

米林县南伊乡位于西藏喜马拉雅山北侧，雅鲁藏布江南岸支流南伊河两岸。北距米林县城约五、六公里，西距拉萨约五百多公里，全乡有三个自然村（即三个生产队），它们是穷林村、才召村、南伊村，彼此距离一至五公里，现有耕地面积一千零四十六克（一克约相当于一亩），还有很多荒地尚待开垦。从穷林村沿南伊河逆流而上几公里，是草木丛生的牧场。

南伊河两岸，高山峻岭，峰峦绵亘，原始森林茂密，景色十分秀丽。河岸两侧，是冲积而成的大小不一的平坡地带，平均海拔高度在三千米左右。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主要农作物有青稞、小麦、荞麦、包谷、鸡爪谷等。蔬菜有土豆、辣椒、萝卜、元根、南瓜、大蒜。果树有桃、梨、苹果、核桃。家畜有黄牛、牦牛、犏牛、绵羊、猪等。野生动物有熊、虎、豹、鹿、獐、麂、野猪、野牛、豺獭、水獭。林木有楠、松、柏、杉、桦树、竹子等。药材有当归、党参、黄芪、黄精、黄连、牛漆、三七、一支蒿、熊胆、麝香、鹿茸等数十种。已知矿产有云母、水晶等。

二、珞巴族的人口和分布

南伊乡是珞巴族的聚居区之一。全乡现有五十七户、二百二十六人，其中珞巴族四十三户，一百五十四人；藏族十四户，七十二人。分为三个生产队，其中穷林生产队二十三户全是珞巴族，才召生产队除四户藏族外，其余十四户是珞巴族，南伊生产队的十六户中有六户是珞巴族。

南伊乡的珞巴族，都是陆续从喜马拉雅山南麓的马尼岗、梅楚卡等地区迁来的。计一九四〇年迁来的有四户，十人，一九五〇年前后迁来的有六、七户，二十余人，其余大部分为一九五六年前后迁来，还有少部分是一九六二年迁来的。

南伊乡的珞巴族，仅仅是珞巴族中的一小部分。珞巴族总人口据有人调查大约不到二十万。绝大部分居住在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的珞瑜地区。现居住于墨脱县境的仅有三百余户，约一千六百人；居住在米林县的有三百余户，约六百余人；还有少数居

● 编者注：南伊即纳玉。

● ● 克即 尕。以下关于土地面积、粮食、食益的容积单位均同此。

住于察隅县及山南地区的隆子县和朗县。

三、民族名称和语言

(一) 民族名称

珞巴族，旧称洛巴，这是藏族对他们的称呼。“洛巴”一语，藏文有两种写法、两个词意：一为野蛮人，这是西藏统治阶级对他们的侮辱性称谓；二为南方人，或居住在西藏南部珞瑜地区的人们，这是藏族人民对他们的习惯称呼。一九六五年八月，中央批准，正式承认居住在我国境内的珞巴人为一个民族，关于珞巴族的名称，决定汉文译成“珞巴族”，藏文一律用词意为“南方人”的珞巴，并废除历史上统治阶级对珞巴族的侮辱性称谓。

珞巴族因为居住分散，部落很多，根据居住地域的不同，各部落生活习惯的不同，又各有不同的名称。如南伊地区的珞巴人自称“博嘎尔”、“涅崩”等。在上珞瑜地区的又自称“当儿”，在下珞瑜的自称“莫上”，居住在雅鲁藏布江西岸的又自称“莫玉洛人”，东岸的自称“莫邦洛人”，在古根、尼日、马永等地的自称“达安洛人”等等。如果以各部落命名，又有所谓“鲁苏”、“塔买”、“布根”、“邦尼”、“尼西”、“塔金”、“阿迪”、“义都”等等部落名称。多分布在“麦克马洪线”以南的今印占区。

(二) 语言

珞巴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语言。珞巴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不同地区又有不同的方言，只有少数人通晓藏语，能认藏文和汉文的则更少。由于没有本民族文字，解放前绝大部分珞巴人靠刻木、结绳记事，数字观念也比较差，近代以来，在珞巴语中借用了不少藏语和汉语的词汇。

许多名词的读音和藏语也不一样，如父亲叫“阿包”（a bao），母亲叫“阿咪”（a mi），叔叔叫“阿邦”（a bang），天叫“买冬”（mai dong），地叫“格地”（ge deng），水叫“义希”（i xi），青稞叫“欧明”（o ming），太阳叫“冬尼”（dong ni），月亮叫“崩罗”（beng luo）等等。

四、民间传说和历史沿革

珞巴族和藏族之间，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根据珞巴族民间传说，珞巴族和藏族，最早是同胞兄弟。藏族的祖先名叫阿巴达洛是老大，珞巴族的祖先名叫阿巴达尼是老二。据说南伊山沟从前有一个扎哥尼寺庙，里面有一幅壁画，就是描写这个生动故事的，老大有文化，懂的事情多，占的地方大，他的后代就成为藏族：老二喜欢在山林里

活动，没有一定的居址，头戴熊皮帽，耳吊竹环，背上披一件蓑衣，左肩背着箭筒，右肩背着弓箭，腰佩大刀、小刀，怀中装有火镰、针线筒，脖子上挂着很多珠串。其装束模样和现代的珞巴男子很相象。他们没有固定的妻子和家庭，到处流动迁徙，这就是珞巴族的祖先。

这个故事传说，虽然不能确定它的年代，也不一定完全符合历史事实，但却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珞巴族和藏族有着密切的关系。

此外，在另一部分珞巴族中间，还流传着有兄弟三人共同生活团结在一个大家庭中的故事。这兄弟三人，互相帮助，同大自然作斗争。他们的子孙后代就是今天的汉、藏、珞巴三个民族，这些民间传说，反映了珞巴族人民的心愿，说明他们是祖国民族大家庭中不可缺少的成员。

珞巴族聚居的珞瑜地区，很早以来就是我国神圣领土西藏的一部分。一八六〇年，五世达赖喇嘛在发给梅惹喇嘛洛朱嘉措的文书中，就明确记载“洛隅人等亦入我治下。”十九世纪中叶，西藏地方政府把珞瑜地区封赐给波密土王为世袭领地。波密土王曾于一八八一年在地德村（今墨脱县境）建立地德宗，辖五个错（即卡布、荷扎、背崩、撒卡、达岗）六个寺。以后，波密土王为了进一步统治珞瑜地区，又于一九〇五年将地德宗的达岗错扩大为一个宗，称嘎朗央宗，其范围北起更邦拉山和高尤拉山，南至喜饶巴登河与仰桑河一带，含有更仁、情那、哥布、都登、林根、邦果、阿米、吉多、古根、聂仁、纽岗、月儿冬、马翁古扎、扎西岗、马勇、果尔普等十六个较大的村庄。波密土王先后在此委派过八任宗本，历时二十多年。嘎朗央宗以南的格底、西蒙、嘎高等地也相继接受波密土王的统治，向波密土王纳税。

一九二七年，西藏地方政府征服了波密土王后，便将地德宗及珞瑜地区划归色拉寺管辖。色拉寺决定撤销嘎朗央宗，将其管辖范围划归地东宗（即地德宗），恢复达岗错建制。达岗错以南的格底、西蒙、嘎高等地设“学”（“错”以下一级行政机构），隶属于地东宗。每隔十多年，由宗本派官员前去收税一次。后来，地东宗由地东村迁往墨脱村，于是就叫做墨脱宗，即今西藏墨脱县。

五、反帝反侵略的光荣历史

珞瑜地区历来属于我国版图，接受我国西藏地方政府管辖。但是十九世纪末叶帝国主义势力开始不断渗入西藏边地。他们以考察、开发、传教、采集动植物标本为名，派遣各种类型的“探险队”到珞瑜地区进行侦察，遭到珞巴族人民的坚决反抗。一九一一年，英国派官员威廉姆森和乔治森到珞瑜南部活动时，被阿迪部落的珞巴族严惩处死。珞巴族人民还狠狠打击了前来报复的“阿波尔”远征军。一九一四年在西姆拉会议期间，英国背着中国政府炮制了一条非法的“麦克马洪线”，私自将门隅、珞瑜、下察隅等大约九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归英属印度，激起中国人民的极大义愤和反对，历届中国中央政府对此从未承认过。西姆拉会议失败后，英国仍不死心，一九四四年至一

九四五年，英属印度阿萨姆当局又数次派人到珞瑜刺探情报，均遭到珞巴族人民的坚决抵抗而仓皇逃遁。这以后，英国在苏班什里河流域，大肆推行“巴利巴拉开发计划”，蚕食我国领土，引起珞巴族的强烈反对，西藏地方政府也向英国政府多次提出抗议和交涉。

一九五六年以后，大批珞巴族人民为寻找新的生活，不断从“麦克马洪线”以南地区迁移到“麦克马洪线”以北的墨脱、米林等地，他们在当地政府的妥善安置下过上了新生活。由于珞巴族人民对入侵者的坚决抵抗和打击，入侵者曾把珞瑜看成是“危险的特区”，把珞巴族人民视为“不可接触的贱民”，这些诬蔑恰好说明了珞巴族是一个富有革命传统的民族，他们在反对外国侵略、保卫祖国领土完整的斗争中，充分“表现了中国人民不甘屈服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顽强的反抗精神”。

六、民主改革前的社会生产

珞巴族以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狩猎、捕鱼占居次要地位。编织、纺织做为家庭副业的一部分，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

（一）“刀耕火种”的农业

珞巴族居住的地区，土地肥沃，气候宜人，雨量充沛，适宜农作物生长。但因解放前受西藏三大领主（官家、贵族和寺庙）的残酷压迫、剥削，交通闭塞，生产技术十分落后，在民主改革以前，农业生产仍处于“刀耕火种”的落后生产状态。

烧山种地是珞巴族古老的一种耕作方式，大致情况是：藏历二、三月间，珞巴族在藏族封建领主许可的范围内，用刀、斧砍倒一片树木后，把它烧光。然后普遍撒上种子，用木锄刨土覆盖，即算播种完毕。播种之后，不加任何管理，任其生长，等候收成。

采用这种方法耕种的土地，一般只能复耕三年，待肥力耗尽，就把它丢荒；而另外迁徙更换新地，再行烧山播种。

珞巴族种植的主要粮食作物有鸡爪谷（谷类的一种，谷粒小于油菜籽，颜色分红黑两种）、玉米、谷子，有些地方，民主改革以前还种少量的青稞、春麦和荞麦。鸡爪谷是每年藏历一月撒种于瘠薄的土地上，到三、四月间移栽到事先用木揪翻整的熟地中。玉米和谷子一般种于山坡上的烧山地内。玉米的种植方式是用尖木棒点眼撒种。谷子则随地撒播，然后稍稍盖土即不再管理，不施肥，不除草，任其生长。因为耕作方法异常粗放，所以每克土地的产量很低。

除粮食作物外，珞巴族也种植蔬菜，在房前屋后和村寨周围的园圃里，种些南瓜、冬瓜、黄瓜、蚕豆、四季豆、莲花白、元根等，辣椒和大蒜也是珞巴族喜欢的蔬菜品种。

解放前，珞巴族使用的农业生产工具还停留在比较原始的阶段。铁质工具很少，木

质工具中，最有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的是木锹和木锄。

木锹，珞巴语叫“打洛”，用坚硬的青冈木制成，长约一百零五厘米。锹头长约四十七厘米，宽十五公分。正面平直似犁面，背面圆突起脊，锹头上方有一脚踏木板，柄端有一横梁便于手握，挖掘时一般可入土二十多厘米，是这里珞巴人从事农业生产的主要翻土工具。

木锄，珞巴语叫“夏界”，用坚硬的青冈树杈做成，长约二十五厘米，系刨土和碎土工具，是珞巴人普遍使用的一种主要农具。民主改革前夕，因为和藏族接触逐渐增多，铁制工具也有些输入，许多木锄的锄头尖部包上了一层铁皮，比纯木工具前进了一步，但木制工具仍在普遍使用。

除木锹与木锄外，还有数目不多的木犁、砍刀和收获谷物时用的两根竹棍夹穗的竹枷子等。

（二）狩猎

珞巴族生活的环境森林茂密，是野兽经常出入的地方，他们长期与野兽搏斗，积累了丰富的狩猎经验。珞巴人从儿童起即操弓练射。许多珞巴族男子都是熟练的优秀射手。平时外出，弓箭是男子随身携带的武器。

男子外出狩猎，特别是到远处狩猎，事先要请巫师杀鸡看肝进行占卜，吉行凶止；也有用煮鸡蛋、射信物、用大米粒放在水碗里等方式进行占卜的，如可出行，就到深山密林深处安置地箭，使用弓箭或设置陷阱、绳套等方式捕捉野兽。狩猎有个体行猎和集体行猎两种。但得到的猎物实行集体分配，全村人分着吃。猎获物的头、四肢和兽皮则归猎手所有。

珞巴族射猎的对象是野牛、野猪、雪猪、狗熊、野山羊、野鹿等。打虎是全村的大事，都是集体进行的。行猎时，射手密集，各带猎狗，跟踪虎迹。若射中老虎，一般两、三天之后才去看。若老虎没有死再打，死了则抬回村庄，全村人隆重欢迎，由有威望的人进行猎物分配。据说在珞瑜地区的一些部落中，打虎方式还有用木棒、砍刀、石块等原始的工具，采取集体围歼。这种打虎方法完全凭参加者的机智勇敢。事先，全村人推举一个智勇双全的小伙子做带头人。并且从头到脚用最坚硬的皮盔甲把他缠裹起来。然后，他手执短粗木棒，匿于大石背后，其他众人也都在周围埋伏好，待猛虎接近时，带头人即跃身迎面猛扑上去，木棒直捣虎口，其他众人也从四面八方蜂拥围扑，抓头、按爪、揪耳、抓尾巴，用木棒猛捅老虎肛门，刀砍棒打石砸，猛虎顿时就可毙命。

打到猛虎，全村群众兴高采烈地进行庆祝，特别对带头扑向猛虎的那个人给予崇高的荣誉，用虎头皮给他做一顶帽子。帽子上还插上虎须等物，做为勇猛光荣永远受人敬仰的一种标记。

珞巴人狩猎的主要工具是弓箭和地箭。弓箭是竹弓、绳弦、竹箭杆合成，箭头早期是竹子的，后来才改用铁箭头。镞部涂上用狼毒和一枝蒿（一种剧毒植物）制成的毒药。凡中箭的动物，见血封喉，即使是庞大凶猛的野熊中箭后，不出百米即可倒毙。弓

箭有效射程在六十米以内，杀伤力很强。

地箭或称暗箭，主要安设在野兽经常出没的森林里，若野兽触到机关，箭出即中，射程在二到三米左右有效。

珞巴族还擅长捕鱼，捕鱼工具主要是用竹篾编制成的口大尾小的竹笼，捕鱼时将竹笼安放在河的缓流处，大口迎流，鱼进笼内便无法逃脱。还有一种十分特殊的捕鱼方法，是用马尾扎结成套，放进水里。鱼钻入马尾套内便愈挣扎愈紧，这种捕鱼方法完全是珞巴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实践中总结出来的。

狩猎在珞巴族的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可以弥补粮食的不足。兽皮、熊掌、麝香、熊胆、虎骨等，又是珞巴族和其他民族进行交换的主要物品。

(三) 牧业

珞巴族的牧业没有藏族和门巴族的牧业那样发达。南伊河两岸的珞巴族只有部分人有少量的牲畜，其中以牦牛、黄牛、犏牛为最多，马和羊极少，马尼岗地区的珞巴族，不少人就是因为没有牲畜，有病无法请巫师打卦杀牲，才迁移到这里来的。民主改革以前，这里没有专门的牧场，放牧在住地附近的山坡上，喂饲青草、禾秆、树叶和树籽，白天由小孩看管，晚上赶回家里挤奶，民主改革以后，牲畜头数显著增加，部分群众已开始用麦秆喂养牲畜，也有了比较固定的牧场。

(四) 竹编、纺织

竹编：珞巴族男女都会编竹藤器，编竹的方法是先将竹子放在水中浸泡，然后用小刀劈或用木槌砸成竹篾，削去内皮，即可编制。编制的竹器有竹笼、竹席、鱼笼、竹绳、簸箕和各种式样的竹筐、竹筛等。有的竹筐有一人多高，用以储存粮食。竹器主要是自己使用，也用来和附近藏族交换。

纺织：纺织是珞巴族妇女的事情，不甚普遍，织机简单，有腰带、皮条。竹杼、机刀、穿经杆、提经杆等。织时为手提分经、经纬线均是羊毛捻成，一个中等技术的织妇，一天可织三十五厘米宽幅的氍毹一百三十厘米。

南伊乡的珞巴族也种麻，麻的用途主要是搓绳，做弓箭上的孩和上山打猎作绳套。

(五) 交换

珞巴族的交换事先由珞巴族头人和藏族官员讲妥后，以村为单位进行。地点设在藏族官员院内或米林县附近的达瓦桥，珞巴族拿来的物品有皮张、兽肉、熊掌、药材、辣椒、染料；换回去的物品有盐巴、衣服、粮食等。多半是以物易物，一张野牛皮可换四克粮食（每克约二十八斤），一张山羊皮换一克粮食，一筐染料换半克盐巴。

交换时没有中间人，但交换的品种和数量需经藏族官员同意才能进入市场，每次交换，珞巴族头人要给藏族官员交一定数量的物品，作为酬谢。如米、皮张、药材、辣椒等。解放前，这种交换是不等价的、不平等的。珞巴族受剥削和欺压，藏族封建领主及

其代理人从中渔利。

七、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形态

民主改革以前，由于受藏族的影响，南伊河两岸珞巴族的社会，已基本上进入封建农奴制社会，藏族封建领主与农奴是两大对立的阶级。但这是与藏族一起构成的。若按照珞巴族自身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情况，他们的社会仅仅发展到阶级社会初期，即家长奴隶制阶段。因此，民主改革以前，米林县珞巴族地区的社会，是几种社会形态同时并存的，既有明显的领主与农奴两大对立的阶级存在，又有家长奴隶制存在。现分述如下：

（一）三大领主专政的政治制度

米林县南伊乡的珞巴族，民主改革以前是受西藏噶厦政府所属的则拉宗管辖。为了加强对珞巴族的统治，则拉宗委派藏族官员大却、白阶、曲扎三人为统治珞巴族的官员。以才召沟为界，南至马尼岗他当地方，是大却的统治区域；北至雅鲁藏布江为白阶的统治区域；才召沟左右伸展是曲扎的统治区域。他们分别代理西藏三大领主，对珞巴族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珞巴族群众在封建农奴制度压迫下，种地、盖房、走路、砍竹、打猎、捕鱼，甚至喝水，都要向领主交租纳税。

这三名官员，又在珞巴族中委派“根保”，协助他们催收租税。如大却曾在马尼岗一带委派五名“根保”。白阶兼任才召村“根保”。“根保”的特权是：①可以指派珞巴族每户每年给他服无偿劳役若干日；②调解各户之间的纠纷；③到哪一户催收租税，哪一户要备酒肉招待。

“根保”的职能是为藏族地方官员传送通知，替藏族官员收税。“根保”的产生虽多是由藏族官员指派，但仍要照顾到珞巴族民众的意志。“根保”多是由村中有影响、有威信的人充当，对外是代表全村利益行事的，他没有“世袭”的规定，担任此职的人，家里都有少许财产。十分贫困的人没有资格被选中。

“根保”以下，设“其米”（意为通知人）一人，他代表“根保”向村内各户传讯通知。“其米”没有特权，只是到哪一户送信，哪一户都要很好地招待他。

（二）领主和农奴的对立

民主改革以前，南伊河两岸的珞巴族人民全部是西藏三大领主的农奴。全部土地、山林、河流、牧场等主要生产资料都是领主的。农奴只有一把斧头、一把大刀以及一些原始落后的木质生产工具，部分人有少量的牛，少数人占有几个家内奴隶。他们被束缚在土地上，无论种地、盖房、打猎、捕鱼等等，都要向领主缴纳劳役地租或实物地租。

压在珞巴族头上的负担有以下几种：

1. 租粮：珞巴族人民在荒山里进行刀耕火种，要按照撒下去的种子交租粮。租率一

般比种子多一至三倍。如达林家一九五五年刀耕火种两克（种子）地，秋收后交给领主五克粮；第二年种三克地，交十克租粮；第三年种四克地，交十四克租粮。

2. 纳税：无论种地与否，只要居住在领主的土地上，每年每户要向领主交辣椒一克，红染料草一克等。

3. 服无偿劳役：每年每户要给西藏地方政府、则拉宗及大却、白阶、曲扎等官员服无偿劳役若干日。据达林回忆，民主改革前，他家有四口人，两个主要劳动力，每年要有一个主要劳动力为西藏地方政府等服无偿劳役二百天左右。

4. 交猎获物：上山打猎和下河捕鱼要向领主交猎获物，如水獭皮、熊皮、野牛皮、熊胆、熊掌、麝香、鹿茸等。所以，珞巴族人民多暗地里进行渔猎活动，不让领主知道。

5. 交打官司税：三个藏族官员通过处理民事纠纷剥削珞巴族人民。每次打官司，大的案件要给官员送一个奴隶，中等案件送牛羊，小的案件送酥油、辣椒、皮张等。据大却自述：民主改革前，他通过处理珞巴族诉讼和民事纠纷，每年可得酥油二十克，皮子十张以上。

西藏地方政府还规定南伊河两岸的珞巴族人民只能在附近十二个村庄约二十公里的范围内活动，越过范围就要受到处罚、关押，直至处死。一九四七年有四个珞巴族（二男二女）因经商而越过规定范围，就被地方政府抓住，流放在雅鲁藏布江心的一个小岛上活活被饿死，西藏地方政府还规定珞巴族不能和藏族结婚，不能骑马等。

（三）等级制度

民主改革以前，珞巴族内部分为高骨头（洛巴语叫“麦德”，意为主人）和低骨头（珞巴语叫“涅巴”，意为低贱的人）两个等级。低骨头又分为“涅巴户”和奴隶两种。据统计，民主改革以前，居住在南伊河流域的珞巴族有二十七户一百五十四人，其中属于“麦德户”的有十一户六十人，属于“涅巴户”的有十六户七十八人，奴隶十六人。

所谓“麦德户”，就是他的男系祖先曾经是富有者，或者当过奴隶主。至少是祖祖辈辈都没有当过奴隶，所以称为高贵的骨头，也称为主人。到后代子孙，即便已经破落贫穷，只要还没有沦为奴隶，也没有和奴隶结婚，仍然是高骨头，受人们尊敬，可以当选为头人。

所谓“涅巴户”，在他的男系祖先中，只要有人当过奴隶，到子孙后代虽然不再当奴隶了，甚至已经发家致富，蓄养奴隶，也不能上升为“麦德户”，仍然属于“涅巴户”，被人们讥笑冷落，社会地位低下，不能当选为头人。

所谓奴隶，也属于“涅巴”（低骨头）等级，但地位比“涅巴户”更低，终生没有人身自由，不可改变其地位。如果奴隶本人有手艺，利用空余时间搞副业生产，积累了钱财，自己买个老婆（女方不是奴隶），育子成家，这样，他的老婆和小孩就不再是奴隶，而是“涅巴户”，而他本人仍然是奴隶。

“麦德户”不能和“涅巴户”及奴隶通婚，“麦德户”必须和“麦德户”通婚，“涅巴户”只能和“涅巴户”及奴隶通婚。如果“麦德户”的人（无论男女）私自与“涅巴户”或奴隶发生性关系，则“涅巴户”的人（或奴隶）要被杀死，“麦德户”的人（如生了小孩则包括小孩在内）必被卖出去当奴隶。东娘家的女奴隶亚细（现为他的老婆）和她的女儿永新就是这样被沦为奴隶的，而其原夫早已被处死。

这种母“血统论”为基础的等级区分，是奴隶占有制和封建农奴制区分阶级的一种特有形式，同珞巴族内部存在的家长奴隶制是一致的。

（四）家长奴隶制

民主改革以前，珞巴族内部还存在着一种家长奴隶制。在南伊河两岸的二十七户珞巴族中，有蓄奴主四户，约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十六，小户有两个奴隶，大户有五个奴隶，共有奴隶十六人，约占该地区珞巴族总人口的百分之十。据说马尼岗地区的珞巴族有好几户蓄奴主拥有奴隶二十人以上。

蓄奴主有“麦德户”的，也有“涅巴户”的。蓄奴主与奴隶一起参加劳动，吃同样的饭，奴隶被认为是主人家里的一员。（但不住在一室）。有的女奴隶，既是“主人”的奴隶，有时又偷偷遭到男“主人”的侮辱，然后被出卖，而她们的奴隶地位却终生不变。

奴隶属于“低骨头”的人，由“主人”管“养”，男女奴隶分别居住，没有生产资料，衣服也极少，冬天围火而卧，从田间劳动到家务劳动样样都干（“主人”只参加田间劳动，不做家务劳动），劳动果实全部被“主人”攫为己有。奴隶终生没有人身自由，被“主人”当做会说话的工具，任意买卖、转让、陪嫁、关押、甚至屠杀。奴隶也可以结婚，但一般是一家“主人”的男女奴隶之间实行婚配，这样就可以不用花钱，生下的孩子仍然是“主人”的奴隶。如果通婚双方属于不同的“主人”，则男方（主人或奴隶）必须给女方“主人”一至三头牦牛的婚价。婚后子女，如果是“主人”备婚价则为“主人”家奴隶，如果是奴隶自备婚价，其子女可以上升为“涅巴户”等不再当奴隶。

奴隶的来源有俘虏、买卖、偷袭、收养孤儿、招收入赘、奴产子等等。

八、民主改革前的生活习俗

（一）婚姻与家庭

珞巴族基本上是一夫一妻的小家庭。聪明能干、有一定社会地位的女子，也有两个丈夫的。不过这种情况极少。珞巴族严禁姑表婚，而盛行姨表婚。认为姨表婚是“用金子也换不到的婚姻。”

珞巴族实行严格的等级内婚。“高骨头”与“低骨头”两个等级之间严禁通婚，更禁止与外族通婚。（民主改革以后，已经逐渐打破了这些界限。）奴隶结婚需要得到

“主人”的同意，通常是男女奴隶之间通婚，最多只能和“涅巴户”通婚，严禁奴隶和“麦德户”通婚。

珞巴族的婚姻是父母包办的买卖婚姻。一般男女到十五、六岁时，父母为子女找对象，商议婚价，决定婚期。双方同意之后，男方就可以出物向女方买人。婚价有的很昂贵。“高骨头”等级买一个老婆需要七头到八头犏奶牛，或两个到三个奴隶；“低骨头”等级需要四头到五头犏奶牛，或一个到两个奴隶（也有用铜锅顶奶牛数的）。漂亮一点的姑娘，就要花十头犏奶牛，外加上奴隶和铜锅、粮食、酥油等。奴隶结婚，婚价为两、三头牦牛。

完婚的仪式是否隆重，视各户情况而定。一般要在结婚前请巫师杀鸡问卜，择好良辰吉日。结婚那天，由男女双方的父母主持。全村老小和双方亲属前来贺喜，每人还带些礼物。然后杀牛宰鸡，请客人们吃喝，有时这种吃喝进行数日，吃不完的东西，走时每人还可带走一份。

珞巴族两性关系极为严格，如果已婚妇女同别的男人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往往要引起自己的丈夫同该人进行械斗。如果未婚女子同其他男人发生性关系，这个女人就会一辈子被人瞧不起，很难再找到丈夫。

在珞巴族的家庭中，实行女子连名制，一般男人的名字叫“达×，”女人名字叫“雅×”。

（二）宗教信仰

珞巴族信仰原始宗教，崇拜多神。

他们认为，如遇见一棵四季常青的树，又没有树皮，这就是“神树”，叫“星仁”它能主宰人的生老病死，显灵医病。假如人生了病，拿一个白羽毛的鸡去拴在树身上，树枝上再挂一捆羊毛，病就可以痊愈。

杀鸡看肝是珞巴族的一种主要占卜活动。

杀鸡占卜是由巫师实行的一种巫术。人如果生了病，或者要到远处去狩猎，还有婚丧、盖房安家、庄稼长不好等，都要带上礼品去请巫师杀鸡观察鸡肝纹样，判断吉凶祸福。如巫师认为吉时未到，有鬼缠身，则杀牛驱鬼，再未到，再杀牛，以致造成极大的浪费和牲畜死亡，不少珞巴族群众往往为此而被弄得倾家荡产。

每个较大的村庄，都有一个受人尊敬的、不脱离生产的巫师（珞巴语叫“纽布”）巫师一般是世袭，如果没有后代继承，可由全村群众选举产生，男女老幼都可以担任。

（三）禁忌

1. 家里有病人 严禁外人进屋。否则病人如果死去 就认为是外来人带来的鬼怪 因而引起怨恨，甚至引起械斗。

2. 家内祷告鬼神，忌讳外人观看。

3. 死人埋葬后 坟上的祭品如酒、肉、菜等忌讳小孩摸弄 认为被小孩摸弄 家人必

将生病。

(四) 丧葬

珞巴族盛行土葬。家里有人死去，立即请巫师杀鸡看肝。确定尸体停放日期。期满，就近挖掘一个东西走向的长方形土坑，将死人放进去，头向西边；再在死者身上盖新衣服；然后把死者身前所使用的弓箭、大刀、农具等等，放在衣服之上，作为陪葬品；最后封土。埋葬以后的一段时间内（约一星期），死者的亲人每天要在坟前放一些酒、肉、粮食、茶之类的祭品。

(五) 服饰

男服：头上带圆顶大沿的熊皮或竹藤编制的帽子，帽子后面挂一块长方形的熊皮，可以防箭和刀砍。上身披带野山羊皮或毛织品的方背心。少数人穿从藏族地区买来的藏袍。械斗时，全副武装，肩挂弓箭和箭筒，腰佩大刀和小刀，衣服里面套上一件用野牛皮做的护身皮甲，两臂套野牛皮甲，从头部到上身，都可以防箭和刀砍。下身没有裤子，赤脚，用皮带或布块系于生殖器前后，借以遮羞。头上留长发，耳朵上挂串珠。脖颈系项链。手上戴银、铜、玉之类的手镯。腰间佩长刀、小刀。怀里带有火镰、烟斗、烟盒、针线包等。打猎时把弓箭、箭筒带在身上。

女服：上身内服无领窄袖衫，外披小牛皮，下围黑、灰色羊毛筒裙，裹腿、赤脚、不带帽子，留长发。装饰品很多。盛装的妇女仅装饰品就有十多斤、甚至几十斤重。耳挂串珠，脖子上戴十几串至几十串项链。手臂上戴满了手镯。项链与手镯的多少，是珞巴族妇女贫富的重要标志之一。此外，腰间戴有很多的海贝串、刀、烟斗等等。背后背着一块圆铜牌（珞巴语叫“俄隆”）。走起路来，叮当作响。每当喜庆节日来临时，妇女特别是姑娘们便盛装打扮，把所有装饰品都佩戴出来，齐集在村边广场欢歌起舞，也是为了向别人炫耀自己的豪华装饰品和财富。

(六) 饮食

珞巴族以食用玉米面、鸡爪谷面作的团子为主。该食物的作法是先烧开水，水沸后再往水里撒面，边撒边搅成粘坨状，颜色变黄便用手抓食。除了这种面团子以外，他们还喜欢吃一种在石板上烤烙的荞麦饼。近几十年，由于他们和藏族的交往多了，也学会了吃糌粑，喝酥油茶。蔬菜主要是辣椒、南瓜、土豆、黄瓜、萝卜、四季豆、元根等。肉食有牛、羊、鸡、鱼及各种野兽肉。（妇女解放前不吃山羊、鸡肉）。地老鼠是珞巴族招待尊贵客人的食品。

食具有泥锅、石锅、铜锅等，近年还有铝锅。餐具有木碗木勺。

珞巴族无论男女都喜欢抽烟或吸鼻烟。儿童从六、七岁开始学着抽烟。喝青稞酒也是非常普遍的。

(七) 房屋

由于刀耕火种，常常迁徙不定，所以房屋建筑也比较简单，全部是竹、木结构。

半山腰上的竹木房屋，有圆形、长方形两种，周围用数根木棍竖起构成墙壁，上面用竹篾捆着数根木棍，然后盖上竹席或茅草树叶即成。气这是最简陋的一种房屋。

河边比较平坦的地方盖着比较好的木屋，有方形和长方形两种，四周墙壁用圆桦木层层垒起，屋角衔接处成壁桁式，非常坚固结实。屋脊两侧坡度较平缓，上搭薄木板，再压上一排排石块。

以上两种形状的房屋，大门都向大山，没有窗子。房内中间有一个火塘，火焰长夜不息。室内比较阴暗，几乎没有什么陈设，一家人的活动大都分时间是围着火塘进行，被子很少，晚上，全家老小就合衣躺卧在火塘周围过夜。

(八) 交通

珞巴族外出打猎、迁徙、经商均靠步行。爬山越岭，日行百里，是经常的事情。货物都靠人力背运，近年来才学会使用骡马、牦牛驮运。骑马也是较近的事。

路途崎岖，交通险阻。在河流渡口处，独具匠心的珞巴族人民，就架设起一座座非常实用方便的竹索桥或藤索桥。

九、解放后的巨大变化

西藏和平解放后，米林县南伊乡的珞巴族人民开始从黑暗走向光明。一九五九年以后，南伊河两岸的珞巴族人民和藏族人民一道，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民主改革运动，摧毁了三大领主的统治，建立了人民政权。从此，珞巴族人民真正获得了翻身解放。那些世代给农奴主当牛做马的奴隶，砸烂了身上的镣铐和枷锁，作了新社会的主人，分得了土地、农具、种子和房屋，穿上新衣衫。很多过去一年要缺几个月粮、常年在饥饿死亡线上挣扎的珞巴族人民，民主改革以后，得到了人民政府的救济粮，吃上了盐巴，再不受饥寒的威胁。

民主改革后的几年间，由于生产力得到了解放，粮食生产也有所增长，人民生活有了相应改善。但是，刀耕火种的生产方法，对国家的森林资源有很大的破坏。党和人民政府为有计划地帮助珞巴族人民改变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这种原始落后的生产方法，派出工作队深入珞巴族村寨去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宣传新耕作方法的好处以及爱护国家森林资源的重要意义，提高他们的爱国主义觉悟。从一九六三年以后，烧山种地的现象已逐年减少。他们在当地驻军和附近藏族人民的帮助下，开始在南伊河两岸的平坡地上进行开荒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平坡地上开荒种田，接受新的耕作方法，这对珞巴族人民说来，是一大进步。一九六三年以后，人民政府为珞巴族人民无偿地发放了一批铁质农具，送来了新式步犁。在汉、藏族人民的帮助下，他们很快学会了使用马、牦牛等大

牲畜，套上新式步犁犁地开荒，提高了生产效率。如穷林村二十户珞巴族一九六三年集体开荒种地一百五十五克。这样大面积的开荒，要是用木锄木耩，那是不可想象的。

一九六三年以后，南伊乡的珞巴族人民成立了互助组，进行互相换工，培养了集体主义的观点。在互相协作、互相帮助、发挥集体力量的基础上，南伊地区的粮食生产有了较大的增长。

一九六九年六月，南伊乡也成立了人民公社，下属三个生产队，到一九七一年秋天，全公社三个生产队粮食总产量达到二十三万四千多斤，上缴余粮二万八千多斤，卖给国家的公粮三千二百斤。穷林生产队是贫苦的珞巴族聚居的山村，过去有不少缺粮户，到一九七一年全队社员兴修水利，改良土壤，实行精耕细作，科学种田，使粮食生产猛增到八百多斤，每人平均有粮食一千二百多斤，另外每人还收入现金一百六十二元。一九七二年，这个生产队的群众有了存款和集体储备粮，他们利用集体的公积金购置了一部马车，还自己动手、土法上马制造了水利动力脱粒机和扬场机各一部。

珞巴族地区农业生产的提高、人民生活的改善，促进了文教卫生事业的迅速发展。

解放前，珞巴族人民贫穷落后，卫生条件很差，他们迷信鬼神，人有病就请巫师打卦问卜，宰杀大量牲畜，不仅严重破坏生产、使许多人为此倾家荡产，而且使各种疾病猖獗蔓延，对珞巴族人民的生命造成极大的威胁。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为了改变这种落后状况，对珞巴族人民广泛进行了讲究卫生及各种科学文化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与此同时，政府和当地驻军的医务人员经常深入到珞巴族村寨进行巡回医疗，解除群众的疾苦，用活生生的事实，说明迷信的坏处和科学治病的好处，引导他们自觉改革那些不利于珞巴族人民身心健康及发展生产的陈规陋习。经过人民政府和驻军指战员的艰苦工作，从一九六八年以后，杀牲驱鬼的现象已逐渐减少，现在珞巴族人民有了病就到县人民医院或部队驻地找医生治疗，各个生产队还培养了自己的医生，小伤小病都可以看。一九七三年，南伊地区三个自然村已增殖各种牛二百五十多头，家家户户还有自留畜。解放前，珞巴族根本没有骡马，也不养羊，现在全乡有骡马一百多匹，羊八百五十多只，不仅保证了农业生产上所需要的畜力，也保证了珞巴族人民生活中的酥油、奶渣和肉食的供应，改善了人民生活。

解放前，珞巴族没有文字，除极少数人通晓藏语、藏文外，绝大部分人不识字，刻木记事、结绳记事给他们带来的不便以及三大领主借此机会压榨欺侮他们的事实，使他们尝尽了没有文化的苦处，深深感受到学习文化的必要。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珞巴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当地驻军为了帮助他们发展文化教育，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开始，就在南伊开办了一所夜校，由部队的指战员担任教师，帮助藏族、珞巴族青壮年学习汉文和藏文。珞巴族青年的学习积极性十分高涨。不管白天生产如何紧张，晚上从不旷课和迟到早退，就是刮风下雨，也都点着油松，从几里外按时赶到夜校来学习。夜校开办不到半年，学员人数就由二十八人增至四十余人。许多青年在短时间内，学会了三十个藏文字母和部分拼音。为了丰富珞巴族人民的文化生活，人民政府和当地驻军的巡回电影放映队，还到南伊乡来放映电影，同时把各种报刊画报也带到山村里来，开阔了

珞巴族的眼界，增进了他们对伟大社会主义祖国民族大家庭的了解。

党和人民政府对珞巴族青年的成长和培养十分关心。一九六五年，拉萨军分区就在米林、林芝、墨脱等县的门巴族、珞巴族聚居区，分批招收了两个民族的青年成立了一个青训班，组织他们学军事、学政治、学文化。从一九六五年到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先后招收了两期，学员共三十多名，他们在青训班毕业后，有的成为当地的区、县干部，有的被培养为医生，有的被选送到内地各高等学校学习。南伊乡在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学习的有两名，送到南京医学院学习医务的一名，送到西藏拉萨师范学院学习的两名。参加当地工作的有五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有三名（其中一人已复员归来）。一九六五年，在第二届全国运动会上，才召村就有三名珞巴族优秀青年射手参加了全国射箭比赛，取得了优异成绩，受到全国人民的重视和赞扬。

南伊乡是一个珞巴族和藏族混合杂居的乡。解放前，由于三大领主在这里推行民族压迫和歧视政策，使广大的珞巴族人民遭受着非人的待遇。珞巴族和藏族之间的隔阂、矛盾很深。在农奴主的挑动下，时常发生民族之间的纠纷。民主改革以后，民族压迫的阶级根源被挖掉了，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现象也随之逐步消失，代之而起的民族团结友爱的新风尚随处可见。现在，南伊乡的两个民族混合生产队里，珞巴族和藏族之间团结协作，互相支援，关系十分融洽。珞巴族不熟悉农业生产活动和新式耕作方法，藏族就耐心帮助，把着手教传；藏族不会编制竹器，珞巴族就帮助藏族怎样劈篾编制，制造各种竹器家具。两族群众之间的团结友爱搞得更好了。

一九六六年以后，南伊乡的珞巴族已经有两人光荣地参加了中国共产党，还有十一名珞巴族青年参加了共青团，建立了党团的混合支部。在米林的县、区、乡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中，都有珞巴族代表参加，他们和其他民族的代表一起，共同管理国家大事。

南伊乡解放以后的巨大变化，说明了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同时也是与祖国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援、人民解放军边防部队的大力帮助分不开的。

当他们刚刚获得解放时，是当地驻军帮助他们发展生产，教会他们在平地上犁田耕地；当他们受到传染病的袭击威胁时，又是解放军的医务人员为他们防病治病，帮助他们破除迷信，移风移俗；当他们需要文化科学知识时，又是解放军为他们办起了夜校，为他们解决种种困难，帮助他们突破文化关。每年春播和秋收大忙季节，当地驻军都主动助民劳动。哪里群众有困难、有疾苦，解放军就赶到哪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这种模范行动，使珞巴族人民深切感到人民子弟兵的可爱。他们从心坎里热爱人民解放军，拥护人民解放军。每当秋收完毕或者是过年过节，当地的珞巴族人民都把自己的子弟兵请到生产队喝青稞酒、喝酥油茶，主动向部队送鸡蛋、送蔬茶。看到牲畜毁坏部队的庄稼就主动把牲口赶走，并帮助部队把围墙搭好。无论什么时候，只要部队需要人力、畜力运输，他们就及时地抽出最强的劳动力、最好的骡马来帮助部队完成运输任务，以实际行动支援边疆建设。

南伊乡的变化，是西藏地区经过民主改革后发生巨大变化的一部分，它是珞巴族物

质生活和精神文化变化的一个缩影。在今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珞巴族人民必将和藏族、汉族、门巴族人民一道，迈着更加坚实的步子，创造美好的未来。

一九七四年五月脱稿于北京

附 记

一九七三年八月，中央民族学院的莫俊卿、索文清同志和中国历史博物馆的杜耀西、胡德平同志，一行四人到西藏米林县珞巴族聚居的南伊乡（当时是南伊人民公社）调查访问。本材料是根据调查材料并参阅有关文献资料写成的，它是自一九六五年珞巴族被确认为单一民族以来，民族学者第一次前往当地进行实地调查写成的一个点的调查材料。

这次付印，由索文清、莫俊卿两同志在内容和文字上作了部分订正，保留了调查报告的原貌。

米林县珞巴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一、概况

(一) 名称由来

米林县的洛巴族，除个别自称德根人外，绝大多数自称为“博嘎尔”。博嘎尔这个名称，意义不详。经反复调查，我们只知道该部珞巴族称马尼岗、梅楚卡等地珞巴族分布的广大地区为“博嘎尔日崩”或“庸功日崩”。“日崩”直译过来是“地区”的意思，“博嘎尔日崩”就是“博嘎尔地区”，到底是由某种人的名称演变为地域名称，或由地域名称演变为某人的名称，现在还没有弄清楚。博嘎尔内部有比较浓厚的氏族残余，从他们氏族间的关系、他们与其他珞巴族的关系，以及他们在语言、生活习惯等方面的特点看，“博嘎尔”相当于一个部落名称，据我们估计，博嘎尔人约六百余户，三千多人。除米林县目前实际管理的境域内有一百四十三户，六百九十一人外，其余均在马尼岗和梅楚卡地区。

(二) 地理分布

博嘎尔部落主要分布在东经九十四度至九十五度，北纬二十九度的喜马拉雅山两侧的广大山地，即北至雅鲁藏布江，南至刀果拉、绒东拉、鲁约尔拉一线，东至勒帕底河，西至洛拉和梅楚卡一带，其中以马尼岗的约梅河两岸最为集中。博嘎尔部落北面是米林县的藏族地区，东面是民鸟人住地，南面是宁波人住地，西面为德根人住地。

(三) 自然环境

博嘎尔部落居住的地区，均是山峦重叠、森林密布和交通不便的高山峡谷地带。喜马拉雅山南坡和北坡之间的季节性交通孔道，主要有纳玉东拉（海拔四千二百七十米）、东嘎拉和洛拉（海拔五千一百米）。以纳玉东拉为例，每年十一月至次年四月为大雪封山期，雪深达二公尺左右。境内主要的河流有雅鲁藏布江及其支流纳玉甫河、里龙甫河和南坡的约梅河、巴加西仁河等，这些河流除雅鲁藏布江外，均具有河床比较大、险滩跌水多时特点。除有一定的水利资源外，均不宜于交通涉渡。

这里的气候，可按喜马拉雅山两侧分别叙述。北坡属高原大陆性气候，与南坡比较显得干燥寒冷。以米林为例，海拔为三千零二十米，年降雨量大约为四百五十毫米，年平均温度摄氏八点七度，一月份平均气温摄氏零点三度，七月份平均气温为摄氏十五点六度，无霜期二百天左右。